

《民法典》第83条第2款评注

◆杨丽萍

(江西理工大学法学院, 江西 赣州 341000)

【摘要】依据《民法典》第83条第2款的规定,适用法人人格否认要求满足主体要件、行为要件、结果要件以及因果关系要件,但不强调行为人主观之故意。法人人格否认与加速到期制度在债权人利益保护方面都发挥了一定功能,但也存在区别。此外,“法人人格否认”具有多重价值属性。本文结合国外与国内的理论和实践,对“法人人格否认”适用的争议,包括对资本显著不足的适用、举证责任的分配、执行程序中的适用以及适用主体的范围做了进一步的梳理和探讨。

【关键词】法人人格否认;构成要件;法理基础;适用争议

《民法典》第83条第2款规定中的法人人格否认,是指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规范意旨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意即出资人(股东)的滥权行为实施后,构成了对法人人格独立地位以及出资人有限责任的滥用,且严重侵害债权人利益。而为维护债权人利益,责令出资人(股东)对法人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是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特别制度。

(一)“法人人格否认”的构成要件

1.主体要件

依据条文内容,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涉及的主体有三方。一是独立的法人,也是该制度的基础要件。二是实施滥用权利行为并造成债权人利益严重受损的出资人,这里需要特别指出,仅限于法人的出资人,并不包括法人的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三是由于法人出资人实施特定行为造成利益严重受损的债权人,至于是仅仅指私法意义之债权人,又或是囊括公法意义之债权人,于理论及实务颇有争议,对此将在下文进行详述。

2.行为要件

法律后果的出现皆以行为为前提。同理,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以出资人实施“滥用法人独立人格以及出资人有限责任”行为为前提,如转移法人资产,又或是造成法人人格、财产等方面的混同状况,使得法人空壳化,华而不实。

3.结果要件

结果要件是指由于出资人的权利滥用行为,造成了法人债权人利益的严重损害的结果,但“严重损害”的程度和标准没有明确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也没有具体参照标准。

4.因果关系

所谓因果关系,意即债权人利益严重受损的事实与出资人的滥权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即出资人的滥权行为导致了债权人利益受损的结果发生。有学者认为,因果关系为债权人适用该制度的重要条件,不存在因果关系,也就缺乏制度适用的合理性。

有学者认为,“法人人格否认”需要具备主观要件,即行为人的主观上要有逃避债务的意图。但也有学者提出,在德国法上存在两种观点,主观滥用论认为需要行为人有规避债务的主观意图,否则不能适用该制度;而客观滥用论则不需要行为人的主观恶意,只要实施了特定行为并造成了损害结果的发生,就需要承担责任。笔者更倾向于客观滥用论,因为无论行为人的主观上如何,债权人利益的严重损害已经成了既定事实,而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作为债权人利益的特别保护制度,其更强调的是由于出资人的特定行为而造成损害结果的责任承担,从而维护债权人的利益。

(二)“法人人格否认”的本质

1.并非否定法人的团体人格

有学者指出,该制度并不是为了否定法人的团体人格,而使得法人在特定交易行为中不具备法人身份,并由在特定交易行为中实施特定行为的出资人承担责任。首先要明确的是,否定法人的团体人格,并不当然意味着由特定出资人承担独立责任,该出资人仍是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此外,如果坚持认定“法人人格否认”在于否定法人的团体人格,那么该制度与破产清算程序在功能上具有一定的重叠性,则制度的设置有多余之嫌。

2.本质是否定法人的独立责任

一方面,从债权人角度而言,如果将其权利救济的追索对象只限定在法人,但事实上又是因为出资人的权利滥用行为导致了债权人利益的严重损害,倘若法人资产充足并且法

人愿意以一己之力扛下所有责任和损失，那也无需多言。但倘若上述条件缺其一，此时将实施特定行为的出资人纳入追索对象范围，无疑是为债权人利益的圆满实现增加了可能性，这也是执行过程中可以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的制度价值所在。另一方面，从法人角度而言，大多数法人都不愿意为别人的错误买单，这违背了通常情况下法人设立的初衷。否定法人的独立责任，扩大责任人范围，也在一定意义上维护了法人的利益。

因此，“法人人格否认”并非以否认法人的团体人格为目的，其本质是在特定情形下，为维护债权人利益，而否定法人的独立责任和出资人有限责任。

（三）“法人人格否认”与“加速到期制度”

1. 制度基础不同

“法人人格否认”是以法人人格独立制度和出资人有限责任制度为基础的，本质在于否定法人的独立责任；而“加速到期制度”是为解决我国实行认缴资本制带来的风险，督促出资人履行出资义务。

2. 适用主体和责任类型不同

“法人人格否认”适用于实施权利滥用行为，并且对债权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出资人。通常情况下，法人享有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主体不具有普遍性，并依据条文内容与法人承担连带责任。而“加速到期制度”适用于有出资义务但履行不完全的出资人，任何一个出资人都有可能做到，主体具有普遍性。此外，该制度只要求出资人补足出资，以偿还法人债务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表现形式不同

“法人人格否认”一般表现为出资人转移法人资产，造成法人空壳，或者造成法人人格、财产等方面的混同，使得法人空有其表，华而不实；而“加速到期制度”表现为出资人与法人约定的出资期限过于漫长，出资人迟迟不履行出资义务，导致法人注册资本长时间不能达到圆满状态。

4. 证明标准不同

“法人人格否认”之适用，出资人滥权行为之实施、行为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以及行为与结果之间存有因果关系，均需由债权人举证证明，这些举证事项以及证据对债权人而言有时难以获取，如法人的会计账簿等。在“加速到期制度”中，债权人仅须举证证明出资人的出资义务未履行完全即可，相对而言更容易证成。

二、“法人人格否认”的法理基础

（一）基于公平正义的价值准则

“法人人格否认”是责令隐藏在法人背后，并滥用权利致使债权人利益严重受损的出资人承担责任，既是对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公平，也是对法人权利维护的公平。由实施特定行为的出资人与法人承担连带责任，既为债权人利益的实

现增加了可能性，也是在减少法人财产的损失，使债权人、法人的出资人的利益达到相对平衡的状态，符合公平正义的价值准则。

（二）基于法人制度构建的本质要求

通俗来讲，逐利性是法人的本质特征，法人制度的构建也是在不断地适应市场交易模式。法人独立人格也是为了更好地规避出资人的投资风险。在此之下，为解决法人独立人格带来的负面效果和弊端，应更好地发挥法人独立人格的应有之效，否认法人独立人格，减少债权人在交易中的风险，以此营造良好的交易氛围，促进市场交易活动的健康有序。

（三）基于禁止权利滥用的理论基础

禁止权利滥用，既承认了权利人有权依法行使权利获取利益，又强调了权利人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以不能损害他人利益为边界，即权利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基于此，倘若出资人为谋求利益而实施了权利滥用行为，并且造成了债权人利益的严重损害，出资人应当承担权利滥用的消极法律后果，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四）基于责任自负的理念

如上文所述，“法人人格否认”一般发生在法人中享有实际控制权的出资人的情况下，可以肯定其是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都应当自行承担责任。基于此，出资人实施了权利滥用行为致使债权人利益严重受损，不应当一概由法人买单。并且由出资人自负责任，也符合常人的通俗认知，容易为大众接受。

三、法人人格否认适用的争议

（一）资本显著不足的适用

有学者认为，资本显著不足应适用于法人人格否认，并指出资本显著不足不仅包括法人设立时，也包括法人设立后的抽逃出资等行为，原因是以上行为都将经营风险转移给了债权人。并以美国司法实践中，由于以上两种行为导致的资本显著不足的否认法人独立人格案件占比高达70%为佐证，但是，如果法人的净资产以及其他可供偿债的措施足以清偿债务，则其不应适用法人人格否认。此外，也有学者认为，资本显著不足能否适用在法人人格否认，应当结合出资人的认缴资本、认缴期限和实缴金额综合进行判断，认缴过高而实缴过少且期限漫长，一般可以认定出资人滥用其有限责任地位。学者还提出，资本显著不足应有其判断时点，具体在法人注册时或资本实缴时尚无定论。但也有学者持反对态度，其理由是出资的多少是法律赋予投资人的自由，当事人有选择权，且依据我国《公司法》中“取消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也能佐证这一观点；再就是法人人格否认的关键在于出资人对权利的滥用，而非是出资过少，且一旦出资人完成出资，财产所有权即转移至法人，法人据此承

担独立责任。

当前,我国实行认缴资本制,改变了传统的实缴资本制,出资的多与少应属于投资人自主选择的范畴,法律无权干涉,更无权因为债权人利益保护而剥夺。此外,在交易活动中,交易相对人可以通过企查查等 App 轻松获取公司的注册资本信息,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注册资本的情况下,仍然与公司交易,应当认定相对人接受了此种交易风险,既然相对人自己都能接受,法律也无需强行调整这种符合法律规定的意思自治行为。至于债权人的交易风险,可通过财产信息披露等方式予以减少。此外,“抽逃出资”的行为,理应属于出资人权利滥用的行为,客观上减少了法人的责任财产,变相增加了相对人的交易风险,应予以考虑。

(二) 举证责任的分配

有学者提出,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债权人举证证明出资人有滥用权利的行为,在一般情况下比较容易证成,如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法人,可由破产管理人进行调查事项。但也存在难以由债权人举证证成的事项,如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会计账簿,债权人无从得知法人账务及流水信息,就无法证明法人之间的财产混同等。该学者据此提出,在债权人举证确有困难的情形下,采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先由债权人提供利益损害的主张,后由法人或出资人承担其行为未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举证责任。

一味地要求债权人承担举证责任确有不妥,举证责任倒置的采用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也着实能发挥作用,但应当做一定限制。结合我国 2002 年《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关于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由于原被告之间信息不对称,可收集到的证据及专业知识往往由被告方(加害方)掌握,此时仍要求原告方(受害方)举证难免有失公允。由此得出,举证责任倒置适用的限制条件:一是行为本身具有专业性,行为主体具有特定性;二是行为相对人难以获取甚至无法获取证明行为存在的证据,坚持由行为相对人承担举证义务,势必导致其合法权益受损。此时,可以在不破坏现行法制的基础上,明确债权人仅须对利益受损承担初步举证责任,由强势一方即法人或出资人承担较大的举证责任。

(三) 执行程序中的适用

有学者指出,执行过程中法人转移资产以规避执行的行为,严重阻碍了债权人权利的实现和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法人人格否认在执行程序中的适用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因此,赋予执行法官否认法人独立人格的权力,追加实施特

定行为的出资人为被执行人,有利于执行高效和裁判文书的落实。但同时需要完善我国的配套程序,如追加被执行人程序,以及举证责任问题、是否需要当事人主张还是由法官依职权等都有待考量。也有学者认为,法人人格独立在现代公司制度中占据重要地位,而法人人格否认是基于出现了违背立法本意的恶意出资人的滥用行为,是对法人人格独立的修正和补充。即法人人格否认作为辅助性规则,允许其在学习过程中直接适用,势必会导致执行人员为了结案率而滥用法人格否认,法律风险和市场风险较大。

从审执分离的角度来说,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需要法官查明事实,查明出资人是否滥用有限责任地位,是否造成了债权人利益严重受损,以及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等,即需要法官进行实质审查。而在当下的执行实践中,执行过程一般为形式审查,不利于识别是否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因此,从进一步贯彻审执分离的立场,以及当下程序不完善的现状,执行程序中不应适用法人人格否认。

四、结束语

尽管法人人格否认在理论和实践上存在颇多争议,但并不影响其债权人利益保护的立法本意。法人人格否认在举证责任分配和执行程序中的适用中仍有待研究,以便于更好地发挥制度功能。在不破坏现行法制的基础上,可以出台关于法人人格否认适用的具体解释,包括对主体范围的明确等,使制度更好地作用于实践。

参考文献:

- [1]周珺.公司资本功能再认识与公司资本制度改革[J].江西社会科学,2020,40(04):185-193.
- [2]彭诚信.论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法律适用[J].中国法学,2018(03):249-268.
- [3]王守春.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执行程序中的适用[J].学术交流,2016(12):98-104.
- [4]黄忠顺.变更追加连带责任主体为被执行人的类型化分析[J].法治研究,2020(03):118-133.
- [5]吴永科,杨军.在执行程序中不能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J].人民司法,2013(14):59-61.

作者简介:

杨丽萍(1993—),女,汉族,江西吉安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